

工作中未尽充分注意义务

三亚一婚纱摄影师景区拍摄摔伤致残，起诉景区经营者索赔14万余元被判自担责70%

■法治时报记者 陈敏

三亚某摄影公司摄影师刘某在三亚市某景区开展婚纱摄影外景拍摄时，途经坡道意外滑倒摔伤，导致左股骨髁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在与景区经营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刘某将景区经营方起诉至法院。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景区承担30%责任，赔偿刘某3.23万元；刘某自行承担70%责任。

案情：摄影师在景区工作时意外摔伤，索赔14.3万元被拒

刘某任职于三亚某摄影公司，从事婚纱摄影工作。2022年10月2日，刘某受所在公司指派，在三亚某景区开展婚纱摄影拍摄工作。拍摄期间，刘某行至景区一处坡道时不慎滑倒摔伤。事发后，景区安排车辆将刘某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左股骨髁骨折、髌骨骨折，后续经司法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刘某认为，三亚某景区管理方面存在重大过错。景区此前停业两个月未运营，景区内多处路面滋生青苔、堆积落叶与泥土杂物，路面长期湿滑；景区未彻底清理路面、消除安全隐患便仓促开业，在安全管理上存在明显疏漏。

因此，刘某将三亚某景区经营者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4.3万元。

针对刘某的指控，三亚某景区经营者予以否认，并认为刘某事发时正处于工作状态，手持相机为客户进行拍摄，自身客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错。

法院：摄影师与某景区经营者七三分担责

原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刘某在某景区内摔伤，造成左股骨髁骨折的损害。事发地系坡道，坡道旁有扶手，刘某并非首次进入该景区，对景区的环境应较为熟悉。且刘某作为成年人，对其自身安全负有充分的注意义务，但其并未充分注意到地面情况，在事故发生时未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对损害后果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三亚某景区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无证据证明尽到了安全提示义务的情况下，对刘某的摔伤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酌情认定刘某与某景区经营者按照7:3的比例承担责任。

综上，刘某因此次事故遭受的各项损失共计10.1万元。某景区经营者因承担30%的责任，故应向刘某赔偿3.03万元。因本次事故造成刘某受伤，对其身心造成了伤害，结合刘某的伤残等级以及某景区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定某景区经营者赔偿刘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法院判决，三亚某景区经营者向刘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23万元。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中院提起上诉。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首先，某景区作为自然保护区，其先为保护区，后为旅游区，某景区应在保证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的情况下，为游客提供游览环境。所以，正常情况下不可能排除泥土、落叶、青苔等应当存在的生态杂物。刘某经常进景区工作，对情况较为了解，应当明白该景区客观存在的基本情况。其次，刘某系在工作状态中手持相机为客户进行拍摄过程中摔倒受伤，而非作为游客正常游览时致伤。刘某作为与某景区有合作关系的相关公司工作人员，对自己工作场所存在相关状况应有超过一般游客的了解。再次，因事发地系坡道，坡道旁亦有扶手，在游客正常游览时充分注意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危险。刘某在工作状态中手持相机为客户进行拍摄过程中摔倒受伤，主要系其在工作过程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充分注意义务所致，应承担主要责任。三亚某景区经营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未尽到及时消除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一定责任。

三亚中院认为，原审法院酌情认定刘某与三亚某景区经营者按照7:3的比例承担责任的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依法予以支持。最终，三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侵权责任认定需遵循过错责任原则

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根据法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三亚某景区经营者作为经营管理者，对园区内场所、设施负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未尽到隐患排查、安全提示、风险消除等义务，导致游客或相关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经营者需依法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的，可相应减轻经营者责任。

李娇萍解释，游客在景区受伤，经营者是否承担全部责任，需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并非绝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景区经营管理者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这通常包括对景区内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湿滑路面、陡峭路段、松动部件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如安装护栏、防滑垫等，并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一旦发生意外，景区经营者就必然承担全部责任。侵权责任的认定需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如果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全是由游客自身故意，如无视明确警示、擅自进入未开放区域或重大过失，如在明确标有“小心地滑”的区域奔跑、攀爬明确禁止攀爬的设施所致，而景区经营者已履行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则景区经营者可能无须承担或仅承担部分责任。

李娇萍表示，作为游客，自身也需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景区的游览规则和安全提示；在游览过程中对自身安全保持合理的谨慎态度，特别是在坡道、台阶、水边等可能存在风险的地带；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游览项目；对未成年人或行动不便者，陪同人员应尽到看护责任。当意外发生时，游客若自身存在疏忽，将根据过错程度减轻景区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用心用情办案暖人心

(上接1版)村民叶某蹲在田埂上，脸上却满是愁容。他手里攥着半截被折断的玉米秆，指节泛白——前一天还好好好的玉米，被委托种植方赵某连夜铲了个干净，隔天执法人员找上了门不说，紧接着就收到了法院的传票，说这玉米是侵权品种。

叶某只知道租地收租金、按租户要求浇水打药，哪懂什么“代繁”和“品种权”？

案卷送到罗静怡手上时，两份材料映入眼帘：叶某与赵某的电话录音记录节选，以及叶某的询问笔录。笔录里“租赁土地时赵某说他是某种苗公司的员工”，录音里“这跟你没啥关系，我是和公司的事”。这两句话被罗静怡用红笔重重圈了出来。笔尖顿在纸上时，罗静怡冒出了一个念头：“如果我是叶某，一辈子和土地打交道，听到‘公司员工’四个字，会不会下意识觉得‘靠谱、不会出问题’？”

罗静怡知道，叶某的困惑不是个例。

代繁农民的处境，她此前多是从书面材料里了解，少了点真切的感知。为了摸清南繁种业的特点与代繁农民的实际难处，法院特意安排她去三亚崖州开了场“南繁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30多位代表坐在一起，说的都是掏心窝子的实在话，也戳中了罗静怡心里的疑问。

那天的座谈会后，罗静怡心里的“秤”更准了。再跟叶某沟通时，她没有直奔“案情”，而是先问了句“最近地里的活忙不忙”。

电话那头的叶某先是一怔，语气渐渐缓和下来，主动坦言：“法官，我们农村人租地向来都是口头约定，靠的就是一个‘信’字。赵某说自己是种业公司的，给的价钱合适，让种什么就种什么，哪想到还要签合同啊？”

案件开庭审理后，法庭组织双方多次调解。最终，法院支持了某种业公司的赔偿请求，也判决叶某免责。

判决书送达那天，罗静怡特意把法

律术语换成了大白话，跟叶某解释：“你帮人种的那些玉米，其实是侵犯别人品种权的，但你一开始不知道，而且执法人员找你时，你啥都没隐瞒，还帮着提供了赵某的电话，所以不用担责！”

怕叶某记不住，她又发了条短信：以后再帮人种地，哪怕对方是公司的，也留个字据，记清谁租的地、种啥、给多少钱，多份保障，少点麻烦。

**深入园区
为前沿科技创新护航**

4月的崖州湾，一派创新实干景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育种基地里，各类试验作物枝繁叶茂、拔节生长。

从海口乘坐动车前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为企业送法上门、开展司法服务，这对罗静怡而言，早已成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作为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三亚崖州湾科

技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的联络员，罗静怡还负责对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园区开展工作。

她多次走进园区，通过一次次走访调研了解园区企业需求，并有针对性地提供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法律咨询、专题授课等司法服务，参与了第五批、第十六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南繁种业知识产权特区”“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的有关工作。

“只有深入园区企业，才能了解行业前沿动态，这可以为审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罗静怡说。

与此同时，她还参与自贸港知识产权“知未”少儿普法品牌创建，将琼剧与地理标志案例相融合，参与编排儿童琼剧《真假粽香》，让童心与知识产权同行；结合种业案件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关于加强南繁活动监管的司法建议书》得到采纳，堵塞了监管漏洞，护航南繁种业高质量发展。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车辆被高空抛物损坏如何维权？

三亚陈先生咨询：我将私家车停放在小区地面停车位，次日发现车顶被砸出一个大坑。我立即报警并联系物业公司，因该楼栋未安装高空摄像头，无法锁定具体是哪户高空抛物造成的。请问，我能否要求物业公司或整栋楼的业主赔偿？

解答：您可以要求可能加害的住户给予补偿，若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您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取得报警记录；同时，向物业公司申请调取周边监控，即便无高空摄像头，楼栋出入口、电梯等位置可能有线索。若仍无法锁定，可将该楼栋可能抛掷物品的住户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按份补偿。此外，物业公司未安装高空监控、未设置警示标识、日常巡查不到位，属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建议您先与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若不成再启动诉讼。

广场舞噪声扰民如何维权？

海口谢女士咨询：我家小区对面的公园广场上，每晚都有一支约30人的广场舞团队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导致我家老人无法正常休息、孩子无法专心学习。我多次与领队沟通。对方称“公园是公共区域，我们跳舞合法”。请问，我该如何有效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广场舞使用的音响设备若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即构成噪声污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您的维权策略：第一，连续多日使用手机分贝测试App或委托环保部门检测噪声值，保存录音录像；第二，联合其他受影响的邻居共同向社区居委会、街道办反映，要求协调广场舞团队更换场地、调低音量、调整时间；第三，每次噪声出现时拨打110报警，要求警方出具书面警告，多次警告无效可要求处罚；第四，若行政途径无效，可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侵权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健身房转让会员卡 可收取高额手续费吗？

海口周先生咨询：我因工作调动要离开本市，有一张还剩8个月有效期的健身会员卡。我想将会员卡转让给朋友。健身房要求收取“转让费”800元。我查阅了合同，其中确有“转让需支付转让费800元”的条款。请问，健身房收取800元的转让费合理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转让会员卡属于消费者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健身房收取的费用应与其实际成本相当，通常仅为几十元。800元明显超出合理成本，涉嫌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您的维权措施：第一，与健身房协商，要求其按实际成本收取转让费，并出示成本证明；第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其利用格式条款不当牟利；第三，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条款显失公平而部分无效，判令健身房按合理标准收取转让费。

(法治时报记者 李成沿整理)

绿色低碳
绿色出行

